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委任執行董事及 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葉燁先生(「葉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事業機會而辭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楊浩英先生(「楊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事業機會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葉先生及楊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邱先生，51歲，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曾擔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之行政總裁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

零一二年十一月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就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亦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011，現更名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中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64，先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邱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將獲得董事袍金及津貼每月港幣35,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並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及重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委任日期，(i)邱先生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邱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